

## 西安市莲湖区档案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依据	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
1	档案执法监督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(2020年修订)第八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(2024年1月国务院令第772号发布)第二章第十二条：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；(二)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，并组织实施；(三)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；(四)组织、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宣传教育、档案工作人员培训。</p>	每年1次	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(一)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(二)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(三)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(四)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(五)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(六)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